

未刊學術史料三則

楊儒賓

底下刊登學術史料三則，第一則〈令弟帖〉為焦竑（1541～1620）致李登（1524～1612）書，第二則為徐復觀（1903～1982）致王雲五（1888～1979）書，第三則為金岳霖（1895～1984）評牟宗三（1909～1995）著作之評審意見書。〈令弟帖〉信主為焦竑，梅先生1998年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九期上發表〈錢新祖教授與焦竑的再發現〉，此文不僅是焦竑研究的重要論文，它對明季學風之轉變也有很深刻的觀察，梅先生此文可視為對自己的研究歷程以及他與錢新祖先生的交誼的一項見證。第二則致信者為徐復觀先生，徐先生為梅先生在東海大學求學時期的老師，兩人氣質迥異，學問取徑也不相同，但徐先生對梅先生卻極器重。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新出《徐復觀先生日記》，日記中多記載他們師徒兩人公私交往之趣事，有意者可參看。第三則的評審意見書之當事者為牟宗三先生，牟先生也是梅先生的老師，梅先生雖然沒有走上牟先生的治學之途，但牟先生很注重中國學問中主智的一支，認為此主智的學問與中國主流的主德文化有種複雜的辯證關係，不容忽略。牟先生這種觀點與梅先生長期的關懷一致，本份評審書可為印證。

焦竑尺書論及當時士子的「求道」熱誠，徐先生信函論及《論語》內涵，金岳霖的書評可能是針對牟先生早期的重要著作《邏輯典範》而發，三件史料內容皆為梅先生日常所關心者，也與本期專號的主題相合。這三份學術文獻的信主或受信人，皆為學界要人，他們與梅先生直接間接都有淵源。這三件史料前此未曾公布，金岳霖的書評可能連牟先生本人都未曾看過。今特刊於此專集，以為梅先生榮退之紀念。

家子息家倫和印

去奉
 如去忘見先生親不
 去弗行况古不致洋其去比未去
 便羽一伸黎瀾之懷况去求
 而吐邪此時
 先政感憂最去生如去一理去見之
 新不而不可口也
 先已乃初此願茅石去宿金卷性
 一節三去區口疑信何如何一向
 手去中想有見及去弗近于此指有
 恒遠大部款
 厚去之力去去見口是精明遠潔
 為都士心圖起比清深時精見去
 切矣一人之學其圖黎是也
 先中一千五之外為是性性也
 弗法地如去之性生之為陸玉死
 存什大部此
 是尔信時又通原為劉教白之瑞
 是雅字可一知天死生象具
 復昭身為玉珍身取數也
 一學之教為型誠之便思之也
 熱不盡心去之性性
 心始不備 晚月皆臨臨於見

焦竑〈令弟帖〉

(一)焦竑〈令弟帖〉

哀子焦竑稽顙拜

書奉

茹眞^(註1)老兄先生執事

令弟行，冗甚，不能詳具書。比來更無便羽，一伸契闊之懷，況欲求面吐邪！此時兄政成奏最，書生白首一經，欲見之行事而不可得者，兄已了卻此願。第不知窮理盡性一節工夫，近日疑信何如，何一向手尺中俱不見及也！弟近于此稍有所進，大多賴卓吾之力。卓吾見日益精明透徹，留都士心興起，比清涼時轉見真切矣！一人之學，其關繫若此，兄聞之，千里之外當益快然也。

弟諸望如常，惟是生事蕭條，不能爲計，大都似兄。家居時，又逋負應酬，敦迫之，轉覺難處耳！然天既令我具隻眼，自當不能多取，數也。一笑！一笑！毅庵赴試之便，匆匆作此，極不盡所欲言，諸惟心炤不備。

臘月廿日，竑稽，毅旦。

1. 茹眞：李登別號。李登，字士龍，上元人，弱冠補弟子員，屢試弗售，後謁選授新野令。李登通性命之學，嘉靖辛酉年後，從理學名家耿天臺遊，與焦竑聲氣相合，爲講學友。上海圖書館藏有原《澹園集》未收之焦竑致李登信札六通，中華書局1999年新標點本《澹園集》已將之收錄，本信札則初次公佈於世。

(二)徐復觀（與王雲五書）

頌廬我兄：九月二十二日

大文敬悉，提書事已另函李定一先生，請其到新聞處取得證明書後轉送與兄。惟書名除記有一部漢四史外，其他書名實無法記憶。兄氣體純靜，修持領悟，均非弟等所能企及。古人有「吏隱」之語，今日情勢恐非吏即不能隱也。弟性情好動，愈動愈窮，愈動愈窘，不知何日能「閉門賀取合家圓」耳。近寫「論中共政權」一文，雖在台方水準之上，然究不甚滿意，尙有二篇必不可不寫之文章，一為大陸的善後問題，一為中國文化的出路問題，不知何日能執筆。

忠恕與至誠惻怛本是一事，兄實得其肯綮，然至誠惻怛較之忠恕為入裡一層，而忠恕則較至誠惻怛為易于把握，可稱為「至誠，惻怛之發用，也可說是工夫」。孔門教人，總是從人容易把握處著手，後儒便常將其推深進去。「忠恕違道不遠」「強恕而行，為仁莫近焉」，所謂「不遠」，所謂「莫近」，至可玩味。

弟擬再赴日一次，但赴日途中如能在台，當擱一兩週，以便返家一視，則更為便利。不知有此辦法否？乞兄與葉超^(註2)兄一商。崑此 敬頌 大安

弟佛觀上，九、廿九。良雄兄統此。

2. 原文作「葉超」，此人不知是否曾任外交部長之「葉公超」，詳情待考。

(三)金岳霖〈邏輯典範評審書〉^(註3)

此書似欠平衡，有非常之不妥處。批評前人，最為困難，稍有不甚，即有以自己之瞭解為前人之意見之病，此書在此點上未能特別審慎，此不妥處一也。為表示堅決起見，態度上難免帶點火氣，此書火氣似乎太重，此不妥處二也。此書雖有極好中心主張，然而在旁徵博引之程序中，不免意雜思分，此不妥處三也。

但不妥處決比不上優點，關於邏輯底哲學，此書有堅決主張，此主張雖未必為前人之所未見及，然而在忙於枝節、舍本求末的今日思想中，作者能重新提出基本問題，實為可貴，此優點一也。作者堅持“思”與“有”底分別。關於此點底定論，主張堅決，思想清楚，習邏輯與哲學者非細心研究不可，此優點二也。就邏輯本身說，作者不泥於傳統學說，亦不以數理邏輯為止為歸，持超然態度，以大觀小，使邏輯性質特別分明，此優點三也，其餘不必一一提出。直到今日，國內尚無專論邏輯哲學之書，此書為首創。首創之書如此美滿，深為國人慶。本審查人認為此書應得特獎第一。

審查人 金岳霖

3. 原件未注明所評者何書，但觀其內容，所評者應是《邏輯典範》一書無疑。篇名為編者所加，此份評審書上有教育部所加 2560 之編號，並註明「中央牟宗三」。